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大数据局

文件

烟发改运行〔2026〕2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深化提升“获得电力” 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6-2029年)》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

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山东省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2029年)》(鲁发改能源〔2025〕915号)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市“获得电力”服务质效,我们制定了《烟台市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2029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大数据局

2026年1月29日

烟台市深化提升“获得电力” 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6—2029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 号）及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市“获得电力”服务质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9 年，将我市建设成为用电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打造一批示范区域及特色乡镇集群，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获得电力”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全生命周期用电服务便捷化、高效化、可靠化、低碳化、普惠化与透明化，基本建成具有烟台特色、全国领先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获得电力”便捷服务提升行动。

1. 拓展“零投资”服务范围。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 160 千瓦及以下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民营经济组织。市场监管部门要向供电企业共享小微企业及各类民营经济组织的注册登记信息，各供电企业要全面落实“零投资”服务要求（附件 1），保障政策精准落地。

国网烟台供电公司按季度汇总政策执行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2. 压缩全流程服务办理时限。各供电企业要严格执行办电时限标准（附件2），确保及时响应用户用电需求。建立专项备案机制，因电网升级改造工期影响，无法达到规定接电时限要求的，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要按照项目报备清单（附件3）相关要求填报，每月1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3. 优化涉电行政审批服务。电力工程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推进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优化电力工程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扩大告知承诺备案制适用范围。各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线上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

4. 创新便捷接电服务模式。推广省级工业园区“开门接电”服务，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要组织供电企业推进新建园区电网建设延伸入园，实现入园企业“入驻即接电”；加快存量园区“转改直”进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推动解决转供电加价问题。针对临时性、流动性、季节性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应协同地方政府做好便民接电点规划建设，通过“一方申请电表、多方扫码用电、电量据实结算”的共享用电机制，为群众提供免报装、快用电的便捷服务。

（二）实施“获得电力”高效服务提升行动。

5. 拓展政企联办应用场景。各区市住建、城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依托工程审批等系统，将水电气暖（讯）

联合报装纳入“一张表单”办理。对具备条件的园区及重点项目，推行接入工程联合规划、联合受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批。全面推广“不动产过户+供电过户”“企业开办+用电报装”等公共服务联办模式。

6. 完善用电报装服务举措。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要研究出台用电报装容量推荐规范并向社会公开，指导用户科学合理确定申请容量。推广“契约式”办电服务，供电企业、用户、政府有关部门等主体签订契约协议，明确出资界面、预计完工时间、负荷释放水平等关键事项，为用户提供可预期的接电服务。

7. 强化全程数智技术应用。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要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提高线上办电服务效率。各供电企业要推进办电档案数字化转型，实现办电资料一次提交、多场景共用、有效期内复用；加快数字电网建设步伐，推进电源点智能定位、供电路径智能规划、供电方案智能生成等数字化技术应用，探索开展受电工程线上竣工检验服务。

（三）实施“获得电力”可靠服务提升行动。

8. 强化配电网规划与建设。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指导供电企业适度超前做好电网设施布局，提高配电网灵活转带和自愈能力。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当地供电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变电站和配电房建设用地、架空线路走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预留供配电设施建设站址资源。各区市要提前开展管沟

管廊建设，为配电网工程建设提供便利条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范标准，促进防灾抗灾能力提升。

9. 优化配电网投资管理。各供电企业需合理统筹配电网建设改造资金，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进度，切实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国网烟台供电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配电网投资计划及改造计划，保障配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资金需求。

10. 不断提升供电质量。供电企业督促用户开展电能质量评估治理，不断提升配电线路及台区电能质量问题分析和综合治理成效，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之间供电质量差距。鼓励有条件的区市探索开展电能质量服务示范建设，供电企业和用户可将高电能质量服务相关内容纳入供用电合同。各供电企业要落实停电问题常态化治理措施，按照“一年内停电次数不超过 5 次”“连续 60 天停电次数不超过 3 次”标准（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 and 外力破坏造成的停电除外）进行重点督办，推动频繁停电问题动态清零。

11. 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各供电企业要建设基于实时数据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可靠性数据由人工采集录入逐步过渡到自动收集、自主研判。

（四）实施“获得电力”低碳服务提升行动。

12. 支持绿电接入使用。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公开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组织供电企业针对性制定提升措施，促进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供电企业要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供绿电绿证交易政策咨询等服务，宣传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电，广泛开展电能替代政策宣传、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向绿色低碳转型，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

13. 服务绿色交通出行。各供电企业要推广充电桩报装“一件事”，对具备条件的小区，由供电企业对接物业服务企业批量获取车位信息和登记证明。各市（区）要积极推广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保障居民就近充电需求。

（五）实施“获得电力”普惠服务提升行动。

14. 推进居民小区“一户一表”管理。各市（区）须严格落实《烟台市非电网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批次推进改造工程落地，切实提升居民用电体验与供电保障水平。

15. 加强城乡民生用电服务保障。各供电企业需建立民生用电监测机制，针对迎峰度夏（冬）等特殊时段、城乡居住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强化电网设备状态检修、巡视维护、隐患治理及应急保障工作，加快推进重过载设备升级改造，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针对民生领域停电事件，以及用户抢修力量薄弱、责任主体缺失等导致群众生产生活用电受影响的情况，供电企业需严格落实“先复电、后抢修”原则，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实施负荷切改、

应急发电车支援等应急措施，全力保障民生用电需求。

（六）实施“获得电力”阳光服务深化提升行动。

16. 推行供电服务信息透明化。各供电企业须严格落实《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主动公开办电流程、电价收费标准、供电质量及停限电安排等关键信息，规范开展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基础信息台账，通过便民服务 APP 等数字化渠道，及时向用户推送故障抢修进度、安全用电提示等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供用电服务信息。

17. 规范电费结算服务。各供电企业应健全完善电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用户提供电费结算服务，常态核查电费结算协议，未经供用电合同约定不得要求用户预付电费。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实施欠费停电，严格履行提前告知等程序，对涉及居民住宅小区的欠费停电，应实行内部提级审批并提前报告属地发展改革局。

三、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要继续发挥全市简化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推动机制常态化运转。各区市需开展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办电用电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国网烟台供电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聚焦服务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并及时总结工作进展，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将半年工作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市发

展改革委。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台账任务的落实工作，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

- 附件：
1. 低压“零投资”服务要求
 2.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时限要求
 3. 因电网升级改造等原因无法满足接电时限项目报备清单
 4. 烟台市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1

低压“零投资”服务要求

一、实施范围

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各类民营经济组织、零散居民，以及居民个人充电桩、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报装，应采用低压方式接入，由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实现用户“零投资”。其中，小微企业应具有营业执照、通过国家或省市场监管部门小微企业库等线上渠道可查见（或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小微企业相关说明材料）。民营经济组织应具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证照。

二、名词解释

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民营经济组织的资本来源以中国公民为主导，覆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等多元形式，同时排除国有资本和外资主导的企业。

三、其他说明

1. 国有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出资在地方建设的各类项目，以及地方政府出资建设供电配套设施的市政公用设施（如路灯、自来水、监控、景观照明等）、农田水利排灌等基础设施项目，不纳入

供电企业“零投资”范围。

2. 对于个别用户因自身原因要求高压接入的，在属地供电企业告知“零投资”政策、实行内部提级审批后，可按照用户意愿办理高压报装手续，国网烟台供电公司每季度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时限要求

用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合计 办理时间
	业务 受理	供电方案 答复	设计 审查	中间 检查	竣工 检验	装表 接电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用户	1	3	--	--	--	2	6
高压单电源用户	1	10	3	2	3	3	22
高压双电源用户	1	20	3	2	3	3	32

单位：工作日

注：1. 低压用户指采用 380V 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高压用户指采用 10（6、20）KV 电压供电的用户，35KV 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可参照 10（6、20）KV 高压用户业务时限要求执行。

2.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仅安装电表的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附件 3

因电网升级改造等原因无法满足接电时限项目申报备清单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联系方式：						
序号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报装类型	报装时间 (年/月/日)	工单 编号	属地供 电企业	改造项 目名称	改造 原因	改造开始时间 (年/月/日)	计划改造结束 时间（年/ 月/日）	实际接电完成 时间（年/ 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示例			高压新装增容/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										

备注：1. 自 2026 年 1 月起，国网烟台供电公司每月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备超时限情况。
2. 相关项目滚动报送，已完成接电的项目及时填报接电时间。

烟台市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序 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实施“获得电力”便捷服务提升行动			
1	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民营经济组织。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2	全面落实办电时限要求，低压“三零”用户仅安装电表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他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合计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6个、22个、32个工作日。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3	建立备案机制，对因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按照项目报备相关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供电企业负责	持续推进
4	推进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优化电力工程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扩大告知承诺备案制适用范围。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12月
5	推广省级工业园区“开门接电”服务，实施新建园区电网建设延伸入园，服务入园企业“入驻即接电”。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供电企业负责	持续推进
6	对临时性、流动性、季节性用电需求，做好便民接电点规划建设，通过“一方申请电表、多方扫码用电、电量据实结算”的共享用电模式，为群众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供电企业负责	2026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实施“获得电力” 高效服务提升行动			
7	健全协同机制，依托工程审批系统等系统将水电气暖（讯）联合报装纳入“一张表单”，对具备条件的园区、重点项目，推行接入工程联合规划、联合受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批。	各市区住建、城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牵头，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	全面推广“不动产过户+供电过户”“企业开办+用电报装”等公共服务联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丰富拓展涉电服务联办场景。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9	研究出台用电报装容量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指导用户合理确定申请容量。	国网烟台供电公司	2026 年 12 月
10	推广契约办电服务，供电企业、用户、政府有关部门等主体签订契约协议，约定出资界面、预计接电时间、负荷释放水平等事项，为用户提供可预期的接电服务。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供电企业负责	2026 年 12 月
11	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无证明城市”建设，强化电子证照数据归集共享，提高线上办电服务效率。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	推进办电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办电资料一次提交、多场景共用、有效期内复用。	各供电企业	2026 年 12 月
13	推进数字电网建设，实现电源点智能定位、供电路径智能规划、供电方案智能生成。	各供电企业	2027 年 12 月
14	探索采用线上方式对用户受电工程提供竣工检验服务。	各供电企业	2027 年 12 月
(三) 实施“获得电力” 可靠服务提升行动			
15	落实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适度超前做好电网设施布局，提高配电网灵活转带和自愈能力。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各供电企业负责	2027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合理安排配电网建设改造资金，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切实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17	每年12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配电网投资、改造计划，保障配电网建设、改造资金需求。	国网烟台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8	督促用户开展电能质量评估治理，持续提升配电网线路及台区电能质量问题分析和综合治理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供电差距。	各供电企业	2027年12月
19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探索开展电能质量服务示范建设，供电企业和用户可将高电能质量服务相关内容纳入供电用电合同。	各供电企业	2027年12月
20	落实停电问题常态化治理措施，按照“一年内停电次数不超过5次”“连续60天停电次数不超过3次”标准（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和外力破坏造成的停电除外）重点督办，推动频繁停电问题动态清零。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21	建设基于实时数据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数据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可靠性数据由人工采集录入逐步过渡到自动收集、自主研判。	各供电企业	2027年12月
（四）实施“获得电力”低碳服务提升行动			
22	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信息公开工作，每月公开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针对性制定提升措施，促进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供电企业负责	持续推进
23	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提供绿电绿证交易政策咨询等服务，宣传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电，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广泛开展电能替代政策宣传、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向绿色低碳转型。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25	推广充电桩报装“一件事”，对具备条件的小区，由供电企业对接物业服务企业批量获取车位信息和登记证明。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五）实施“获得电力”普惠服务提升行动			
26	落实《烟台台市非电网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分期分批推进改造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用电质量。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12月
27	建立民生用电监测机制，加强迎峰度夏（冬）等特殊时期、城乡居住密集等重点区域的电网设备状态检修、巡视维护、隐患治理、应急保障，抓紧升级改造重过载设备，确保可靠供电。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28	对涉及民生的停电问题，以及用户抢修力量不足、抢修主体缺失等情况导致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难以保障时，落实“先复电、后抢修”要求，积极配合属地政府采取负荷切改、应急发电车支援等有效措施提供抢修服务，切实保障民生用电需求。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六）实施“获得电力”阳光服务深化提升行动			
29	落实《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要求，主动公开办电业务信息、电价收费标准、供电质量及停限电等信息，规范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基础信息台账，通过便民服务 APP 等数字化渠道，及时向用户推送故障抢修进度、安全用电提示等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供用电服务信息。	各供电企业	2027 年 12 月
31	健全完善电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用户提供电费结算服务，常态核查电费结算协议，未经供用电合同约定不得要求用户预付电费。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32	依法依规实施欠费停电，严格履行提前告知等程序，对涉及居民住宅小区欠费停电，应实行内部提级审批并提前报告属地发展改革局。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抄送：各区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
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国网烟台供电公司。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